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和意见建议，请与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人民政府西街；邮编：755200；联系电话：0955-4012586；传真：0955-4014562；电子邮箱：hyxzwg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海原县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区、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统筹谋划、加强指导、提升服务、强力推进，为推动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主动公开情况。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组织开展全县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

公开，县政府门户网站“规划计划”专栏集中展示规划信息 11 条。开设疫情防控专栏，集中发布疫情防控信息 225 条。

二是发布政务公开目录。组织编制重点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3 套 884 项、乡镇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55 项，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加大行政决策公开力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固定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并通过图文、视频等形式发布会议实录 26 份，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透明度，打造阳光政府。

四是加强基础信息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规范升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县政府办公室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文件 52 件、发布信息 1230 条，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主平台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以流程再造为抓手，梳理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加强与司法、信访、法院等部门联动，提高答复精准性。依托“依申请公开”网上办理平台，打造受理-登记-转办-签发-送达-归档的全流程管理模式，规范办理环节，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2021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并全部办结，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谁起草、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对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全面进行清理，2021 年，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 49 件，废止 13 件，宣布失效 8 件，修订 12 件，有力维护了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对信息发布实行

“三审三校”，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程序关，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防止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发布脱节，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准确、真实。规范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将信息管理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明确公文类信息公开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从源头上规范公文公开工作，2021年共核定公文公开属性185件，确保了政府公文“应公开、尽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扎实做好网站基础信息、重点领域信息、专栏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2021年，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发布信息258条、35条，进一步增强政务信息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刊登各类文件并免费向全县各单位赠阅，同步将电子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方便企业和群众查阅。开展“政府开放月-政府办专场”活动，邀请市民走进政府、了解政府，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创新推行“零距离”政务服务，在县城政务大厅及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统一打造政务公开专区，设置了政府信息查阅室、政策超市，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政务公开服务，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方面。充分发挥好效能目标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范围，进一步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定《海原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压实责

任单位，督促各单位主动靠前、积极作为，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全县政务公开培训和业务交流研讨，邀请区、市相关领导进行专题授课，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政务公开办联合县政府督查室深入乡镇、部门进行督查，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0	4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区、市要求和群众期待，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公开渠道不宽；二是政策解读还不够到位，对政策性文件解读的形式不够灵活，解读质量还有待提高；三是宣传手段还比较单一，还需进一步提高宣传效果。针对以上问题，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督促指导各单位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督促指导各单位多形式解读政策，充分发挥好“一把手谈公开”作用。**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定期开展“政府开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县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